**江永县林业局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情况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永州市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的实施方案（永政办函〔2019〕35号）的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后我局的职能职责及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平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 、工作任务

（一）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局内设机构（单位），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制定随机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报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股审查经县司法局审定后向社会公布。除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和重点监管事项外，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执法事项的100%。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人员实际进行动 态调整。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录入检查对象名称（姓名）、 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可按照行业类别和信用状况等条件分类建设子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所纳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凡持有江永县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工作人员，原则上一律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各内设机构（单位）应将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职务、执法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注重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明确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形成具体操作规程。

（四）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不得实施。原则上对同一个企业每年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局内设机构应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存在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制定抽查实施方案。根据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和已公示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按照一项抽查一个方案的要求，以文件的形式逐项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县人民政府确定实行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由各相关单位共同制定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除了抽查计划内容外还应该包括以下内容：组织领导、职责分工、重点监管事项、抽查范围、参加抽查人员、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数量、抽查实施时间及结果运用等内容。

（六）明确抽查操作流程。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系统抽查或外部抽签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抽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通过拍照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和检查过程，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社会第三方等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七〉强化结果公示。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局内设机构（单位）日常检查或行政执法结束后7日内，将检查或执法结果通过“信用永州”永州市公开信用信息平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南）”“互联网+监督”等涉企信用信息平台、江永县林业局政务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划全行业的效果。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要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

（八〉做好与其他监管制度衔接。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与相关监管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

做好与信用监管衔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作用，推进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社会信用记录，加大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做好与常规监管方式衔接。将随机抽查与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风险监测、网格化监管、属地化监管等常规监管方式有机融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理念，可探索实行检查人员、时间、地点等方面的随机。开展双随机抽查条件暂不具备的，可暂对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先进行单随机抽取，尽快完善条件后予以推行。

做好与联合检查衔接。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联合检查机制，注重发挥基层单位就近就便监管的作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对涉及一部门的多项随机抽查事项，原则上均应实行联合抽查；对涉及多级、多部门的，积极探索实行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逐步实现一次性完成检查，提高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三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的关键环节，对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建设廉洁政府具有重要意义。成立江永县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局长莫胜同志任组长，李湘、周剑平、赵永成、欧阳明亮同志为副组长，各相关内设机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各内设机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

（二）落实工作责任。“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放管服”改革中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方式，局内设机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抓好各自负责抽查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年度量化目标任务。局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股负责江永县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协调。2020年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检查事项实现随机抽查全覆盖。每年12月1日报送下一年度检查计划。

（三）注重宣传培训。局内设机构（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适应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适时组织专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附件：1.《江永县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 .《江永县林业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1

江永县林业局2020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层级 | 检查依据 | 责任部门 |
| 1 |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所有者、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国家级森林公园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所有者、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国家级森林公园 |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 国家级、省 级、市级、 区县级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 江永县林业局 |
| 2 | 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 |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 在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 国家级、省 级、市级、 区县级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 江永县林业局 |
| 3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管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 陆生野生动 植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 的单位 |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 国家级、省 级、市级 、 区县级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实施条例》第五条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甘革和麻黄草 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江永县林业局 |
| 4 |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 森林资源利 用者 |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 县级以上 |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森林法》第十八条。 | 江永县林业局 |
| 5 |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 县级以上 |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江永县林业局 |
| 6 | 对草原的监管 |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草原使用者 |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 县级以上 | 《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 江永县林业局 |
| 7 | 对草原的监管 | [对草畜平衡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 县级以上 |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草畜平衡抽查的主要内容：（一）测定和评估天然草原的利用状况；（二）测算饲草饲料总量，即当年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以及其他来源的饲草饲料数量之和；（三）核查牲畜数量。 | 江永县林业局 |
| 8 |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管 |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用火单位和个人 |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 县级以上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 江永县林业局 |
| 9 | 对防沙治沙的监管 |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 |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 江永县林业局 |
| 10 |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管 |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持有者、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 县级以上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江永县林业局 |
| 11 | 对林业质检机构及林产品质量的监管 | [对林业质检机构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林业质检机构 |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 省级、市级、区县级 | 《国家林业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应当对林业质检机构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林业质检机构应当如实提供国家林业局要求的有关材料和情况。 | 江永县林业局 |
| 12 |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管 |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森林防火区内单位 |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 县级以上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江永县林业局 |
| 13 |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监管 |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javascript:void(0)) |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开展者及品种权人或品种权申请人 |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核查 | 县级以上 | 《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江永县林业局 |

附件2

江永县林业局2020年度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检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 | **抽取日期** | **责任股室** |
| 43112520201001 | 江永县林业局2020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 431125202012111001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 定向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 林木种子（良种）生产经营者 | 100% | 9月至12月 | 造林绿化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